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30060080號
附件：如主旨（093Y0D000103－01.doc、093Y0D000103－0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如附件，請查照並依計畫項目切實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之公務團隊，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四七一四號函頒「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一種，茲為使每一份學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修正相關內容。

二、另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九人政考字第二00八四二號函頒之「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因部分具體策略與作法業配合作業時程執行完竣，或已有更迭，經檢討併入本計畫辦理，原方案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二）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李美惠
電話：（0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五一八
E－Mail：cpa518@cpa.gov.tw

人事處 1.6 11 98年度收發

93年01月05日 17時30分41秒
1-1=[AA3ECAEQF57B2C3E]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計畫

行政院 93.1.5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0080 號函修正

壹、立案背景

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民眾要求政府服務的品質不斷提高，而政府團隊要能符合民眾的期待，亦必須加速提升學習能力，以建立一個學習型政府。是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即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面對此一環境變遷的有效策略與作法。

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明確提供訓練、進修學習管道外，爰規劃以學習資源之整合、管理機制之建立、學習機構品質之提升、教學方法內容精進等建立公務人員學習機制核心策略勾勒整體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藍圖（詳如附表），以全方位促進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革新，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貳、願景

建構一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能永續學習發展的公務團隊。

參、目標

本計畫具體之目標有下列三項：

一、整合政府學習資源，促使每一份學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置公、私部門學習機構間學習資訊流通機制，利於掌握學習資源狀況。

二、規劃訓練機構轉型，提升學習機構品質及成效；建構有效學習機制，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三、建構多元學習環境，帶動學習氣氛；精進教學方法及內容，提升學習者興趣；推動工作學習圈，養成公務人員在工作中學習態度。

肆、實施策略

一、整合政府學習資源，建立相互支援管道：

（一）召開跨部會整合政府學習資源會議：

邀集各訓練機構之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整合政府學習資源會議，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學習資源(如訓練計畫、預算、空間資源、師資、課程等)，並交換彼此學習資源、訊息，促使學習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複開發，使每一份學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建立訓練資源支援機制：

將訓練機構依地域分北、中、南，採區域責任制，研訂支援作業規定，以委託訓練、租借場地及隨班訓練等方式，由訓練機構支援有訓練需求之機關（構）辦理訓練，以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二、建立學習資源管理機制：

鑑於政府及民間學習資源未有統整之窗口，為利於政府掌握學習資源狀況，促使學習機構間學習資源流通，並提供公務人員獲得學習資訊便利性，建置「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其主要提供四方面重要功能：

（一）對政府而言，為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源窗口：

建立公私部門學習機構、課程、師資資料庫，有系統整合、分析公務人員學習資訊，快速累積成公務人力發展專業知識庫，以最低成本達到經驗與智慧傳承的效益，並可提高決策品質。

（二）對學習機構而言，為學習資訊交換中心：

各公私部門學習機構得藉由本網站，進行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其教學品質，深化專業學習領域，方便各學習機構能夠瞭解目前開課趨勢，進而發展本學習機構之特色，並協助其尋求最適宜之定位。

（三）對各機關而言，有效管理所屬員工學習狀況：

管理所屬人員學習紀錄，並免除將學習資料鍵入人事資料管理系統的繁瑣工作。

（四）對公務人員而言，提升其學習能力：

提供公務人員得依其合適之上課地區、時間，及其感興趣的課程、師資，快速蒐尋適當之學習資訊及建立個人化學習資訊管理，以營造「處處有

書讀、時時可讀書」的學習環境及「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

三、建構多元學習環境，並促進學習機構品質之提升：

（一）政府學習機構方面，規劃推動政府訓練機構轉型：

由於行政院所屬五十一所訓練機構，分屬十六個主管機關，彼此互不隸屬，部分功能重疊，且資源亦無法有效相互支援交流。基此，為提供公務人員優良學習環境及品質，規劃推動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並分二階段辦理，持續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就訓練機構轉型事宜開會討論，以獲共識，送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納入政府改造作業辦理。

（二）民間學習機構方面，開拓公務人員學習管道：

為提供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訓練機構以外學習活動，對政府委託之學術機構或立案學校、社區大學、公立社會、文化及教育機構納入為公務人員當然學習機構外，並訂定「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審查作業規定」，公平客觀認證民間學習機構，為公務人員學習品質把關；另為注入民間活力，以活化公務人力，規劃辦理與民間企業或組織交流研習，或合辦學習活動，增加公務人員至民間學習機會。

四、建構導引公務人員有效學習機制：

（一）有效率提供政府重要政策資訊及學習課程，加強公務人員政策執行力：

1、發送學習電子報：

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電子報之發送功能，主動提供公務人員當前政府重要政策及法令教育之訊息等；另於該網站分別設置總統、副總統、院長、新聞局等專區，提供總統、副總統、院長、各部會政策宣導之文件及數位影音檔案。

2、製作線上教學課程：

運用數位化學習平台，有效率隨時製作政府當前重要政策之課程（如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促參法、ＷＴＯ、經發會、SARS及其他法定課程

等），提供廣大公務人員迅速且確實深入瞭解學習政策內容，並利用數位影音動畫效果，提高公務人員學習興趣。

（二）規劃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研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每人每年至少參加核心能力學習課程十小時，關鍵主管人員則每年至少二十小時：

1、界定公務人員各階層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設計核心能力方式，由各機關據以評估業務推動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2、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估，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3、配合核心能力時數之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升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送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積極提升地方公務人員素質及地方執政能力：

針對中央推動之政策或地方公務人員之業務需要，擬訂訓練計畫，有效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素養，積極提升各縣市政府政策執行能力，以提升政府競爭力。

五、研發具備終身學習特質之課程、教材與教法：

（一）組成專業團隊，研發高質感教材（如加入數位影像化），活化教學方法，提升學習者興趣。

（二）參加國際重要人力資源發展會議：

每年選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國際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會議（如 IFDTO、ARTDO），搜集及瞭解目前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的新趨勢、新學習技術、新學習方法，帶回國內積極研辦。

（三）審議政府重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

成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聘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審議公務人員重要訓練政策，並對於當前訓練課程、教材與教法交換意見。

（四）召開中央及地方人力資源發展會議：

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地方機關人力資源發展業務相關代表，研討實務教學方法、內涵，以達到培訓最大效益。

（五）辦理觀摩學習活動：

1、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每半年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計畫、資源運用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協調與整合。

2、舉辦學習機構觀摩學習活動：

每年或間年舉辦一次學習機構觀摩學習活動，邀請公私部門學習機構，相互研討、觀摩、學習，以提供相互學習、經驗交流之機會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六、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方式：

（一）積極推動學習型組織：

研訂「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各機關建立學習型組織，型塑組織願景，提供學習環境與機制，實施學習型組織活動：如成立行動學習團隊、建立知識管理機制、舉辦研討會、讀書會等，並提供公務人員參與政策制定、業務創新、研究發展及工作效能改進之建言機制，以養成公務人員在工作中學習態度，促進機關學習成長。

（二）推動職務輪調制度：

積極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培育公務人員具備多面向之專業核心知能。

伍、權責分工及預定完成期限

具體作法	權責分工		辦理方式或完成期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整合政府學習資源，建立相互支援管道：			

（一）召開跨部會整合政府學習資源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幕僚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相關主管機關	視各相關機關提報會議資料情形，予以開會討論
（二）建立訓練資源支援機制。	各機關、訓練機構		保訓會研訂相關作業規定，各機關、訓練機構據以辦理
二、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源管理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各訓練機構	九十一年七月建置完竣，以後經常更新與維護相關資料
三、建構多元學習環境，並促進學習機構品質之提升：			
（一）研議規劃推動政府訓練機構轉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訓練機構主管機關	財政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透過工作圈開會討論，並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討論
（二）建立民間學習機構申請認證機制；並規劃辦理與民間企業或組織交流研習，或合辦學習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高雄市公教人力發展局；各機		經常辦理

四、建構導引公務人員有效學習機制： （一）有效率提供政府重要政策資訊及學習課程，加強公務人員政策執行力：	關、訓練機構		
1、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發送電子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主管機關	由各主管機關每個月提供重要政策宣導內容，供本局製發電子報
2、製作線上教學課程。	各相關訓練機構		經常辦理
（二）規劃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導引公務人員作有計畫之學習成長：			
1、界定公務人員各階層管理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設計核心能力方式，由各機關據以評估業務推動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	九十三年十二月
2、各機關依據核心能力評估，擬訂訓練計畫，規劃實施訓練。	各機關		配合機關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3、配合核心能力時數之規劃，研修「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配合核心能力規劃時程辦理

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提升公務人員參加終身學習總時數至三十小時，並送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積極提升地方公務人員素質及地方執政能力。	各縣市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五、研發具備終身學習特質之課程、教材與教法：			
（一）組成專業團隊，研發高質感教材，活化教學方法（如加入數位影像化），提升學習者興趣。	各訓練機構	各機關	專業團隊由主辦機構視需要邀產官學研組成，並不定期開會或討論
（二）參加國際重要人力資源發展會議。	各相關機關		視國際會議時程辦理
（三）審議政府重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經常辦理
（四）召開中央及地方人力資源發展會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機關、訓練機構	每年辦理一次

（五）辦理觀摩學習活動：			
1、舉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各機關、訓練機構	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半年輪流辦理一次
2、舉辦學習機構觀摩學習活動。	相關訓練機構	各機關、訓練機構	每年或間年辦理一次
六、推廣多元化與情境式之職場學習方式：			
（一）積極推動學習型組織。	各機關		配合行動方案所定時程辦理
（二）推動職務輪調制度。	各機關		經常辦理

陸、經費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預估所需經費約 2.4 億元。

年度	92	93	94	95	96
經費	0.59 億元	0.6 億元	0.48 億元	0.41 億元	0.35 億元

柒、管制考核

本計畫實施期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逐年評估各要項執行情形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對執行績效優異者，由權責機關予以適當獎勵。

附表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體系簡表

公務人員訓練

職前訓練

- 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由銓敘部會同考試院訓練機構辦理
-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銓敘部會同考試院訓練機構辦理

在職訓練

行政中立訓練
- 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由各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升任官等訓練——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辦理

其他相關訓練
- 專業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一般管理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公務人員進修

全時進修
- 專題研究——由保訓會、進修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委託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辦理
- 選修學分——由保訓會、人事局規劃辦理

部分時間進修
- 公餘進修——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出國考察研究、進修——由人事局及各機關規劃辦理

訓練進修協調會報——由保訓會、人事局規劃辦理

公務人員學習體制核心策略

- 建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機構及相關訓練機構——由人事局及各訓練機構會同銓敘部辦理
- 建立訓練資源分享機制——由保訓會會同人事局及各訓練機構辦理
- 建立學習交換中心：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由保訓會、人事局及各機關辦理
- 建立學習成果認證機制——由各機關訓練機構辦理
- 建立學習護照——由各機關訓練機構辦理
- 建立學習時數登錄制度——由保訓會、人事局及各機關訓練機構辦理
- 推動學習型組織——由各機關辦理
- 推動多元化與彈性化之職場學習方式——由各機關辦理

- 辦理觀摩學習活動——由保訓會、人事局及相關機構團體辦理
- 召開中央及地方人力資源發展會議——由人事局（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與辦理
- 參加國際重要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議——由人事局及各相關機關辦理
- 組成專業團隊——由人事局及各相關機關辦理
- 組成專業社群——由人事局及各機關團隊辦理
- 研發具體落實學習之課程、教材或教法——由各訓練機構辦理

- 加強地方公務人員系實——由各縣市政府及人事局（研習中心）與辦理
- 鄉鎮體驗及心能力、推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由人事局及各機關團隊辦理
- 有效率推供政府重要政策及學習及學習與經驗轉引公務人員有效學習機制——由各主管機關、相關訓練機構辦理

- 建立區間學習體制認證機制，並增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人事局、各機關、訓練機構辦理
- 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機構品質提升——由人事局及各訓練機構會同各機關辦理